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另存新檔

分享至

## 臨時人員

- > 徵才機關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- > 人員區分：其他人員
- > 官職等：
- > 職系：
- > 名額：1
- > 性別：不拘
- > 工作地點：42-臺中市
- > 有效期間：108/01/17~108/01/21
- > 資格條件：  
高中、職以上畢業，熟諳電腦文書能力（word、Excel及中文繕打），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。
- > 工作項目：  
協助辦理為民服務及租稅宣導簡易行政工作、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之簡易行政工作(僱用期間自108年3月4日至108年11月30日止，屬定期契約性質，期滿不予續僱。)
- > 工作地址：  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1樓)  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
- > 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：  
1.請檢具(1)個人履歷表(請附自傳及黏貼照片)。(2)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(3)身分證影本等各乙份，於108年1月21日前逕送或以掛號郵寄至「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1樓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收(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臨時人員」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將擇優另期通知面試，不符合者恕不另通知及退件；如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需返還書面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聯絡人：胡小姐，電話：04-23051116轉504。2.每月薪資新台幣2萬3,966元。3.本次公開徵選，除正取1名外，增列備取2名，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或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務為限，候用期間3個月。